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建議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而採納一項新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鼓勵合資格僱員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的價值。

該計劃的主要建議條款如下：

該計劃之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及(ii)因應該計劃所授期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和買賣。

因應該計劃所授期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並配售的股份，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應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各項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該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而此上限將不時由股東更新。因應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各項期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3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計20,564,713,722股。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該計劃獲採納日期之間並無改變，則本公司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最多可達2,056,471,372股。

每位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因應任一合資格僱員行使其在該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下所得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若再向該合資格僱員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再授出期權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因應已授予及擬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各項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須另行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後，方可再向該合資格僱員授出期權，會上，該合資格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期權期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期權適用的期權期間／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就授出期權發出要約之日（「授出日」）起計十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行使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期權的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在授出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在授出日所緊接的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在授出日之名義價值。

年期與終止

該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和生效，而在此期間後將不再依據該計劃授出期權，但該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期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而行使。

通函

該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加以考慮，而載有該計劃確實詳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該計劃建議將取決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否及其他事項，因此可能會但亦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